

史記志疑
附錄
二



史記志疑
附錄

(二)

梁玉鏞撰

史記志疑卷四

秦本紀第五

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

案。吞卵之妄。同于簡狄。說在殷紀中。

咨爾費。

案。費是國名。竹書。費侯伯益是。史誤以大費爲名。故不曰咨益。而曰咨費。舜果有斯語哉。秦。趙同祖。其所說神怪事。俱自傳會以銜世。史公信而紀之。失之蕪矣。

乃妻之姚姓之玉女。

附案。玉女者。珍之也。禮記曰。請君之玉女。呂氏春秋貴直篇亦有身好玉女語。而徐廣引皇甫謐云。賜之元玉。妻以姚姓之女。殆妄說也。

實鳥俗氏。

附案。秦詩譜疏引此作鳥谷。通志氏族略云。鳥浴氏。又譌爲路洛氏。未知誰是。

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

案。索隱云。舊解以孟戲。中衍是一人。今以孟仲分字。當是二人名也。索隱是人表亦分作二人。人表戲作獻。路史

作虧但鳥身上似脫中衍二字不然太戊妻之當何屬而下文所謂中涵者又誰之玄孫路史後紀七辨孟虧當夏中世
衍兄然鳥身之說似誕趙世家作中衍人面鳥喙

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

附案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作石棹于北方索隱曰石下無字則不成文意亦無所見必是史記本脫皇甫謐尙得其說徐雖引之而竟不云是脫何字專質之甚余攷水經注六述此事言飛廉先爲紂使北方御覽五百五十一卷引史記亦曰時飛廉爲紂使北方使字甚確當因傳寫譌使爲石非字有脫皇甫說不足據因下有石棺而妄言之徐廣引之以著異同元非以補史缺而亦不知其誤也至御覽四十卷引史又言蜚廉先爲紂作石槨必兼采徐注以臆增改爾古史于石下加棺字亦非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于霍太山

案孟子言飛廉戮于海隅而此言天賜石棺以葬于霍太山妄也

得驥溫驪驊騮耳之駟

附案穆王八駿史不全具蓋皆因其毛物以命名而趙世家云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驊騮綠耳較此紀又異也溫字誤徐廣云一作盜是世家及穆天子傳列子穆王篇博物志竝作盜乃淺青色馬索隱直以溫音盜非鄭誕生本作駟亦非荀子性惡篇作纖離

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以救亂周下一本有日行千里四

案三墳補逸曰竹書穆王北征犬戎而徐夷侵洛造父御王歸定其亂乃復西征見西王母與史不同未詳孰是正義曰古史攷云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衛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竝言此事非實年表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八年余謂此事詳載後漢書東夷傳真偽莫攷誠如譙周所疑而以爲徐偃與楚文同時則仍韓子之誤也五蠹篇云徐偃王行仁義之三百十八年之數亦未確厲王已上年表無年不識守節從何案論據世表穆王時之楚子是熊勝楚文王淮南人間訓作莊尤誤

有子曰女防

附案秦詩譜疏引此作女妨人表同疑此譌寫

太凡生大駱

附案詩疏引此作大維人表同蓋古通用維亦馬名也

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

案上文言造父封趙城族由此爲趙氏是也乃又謂非子蒙趙城則非趙索隱又謂始皇生于趙故姓趙尤非說本魏張晏蓋秦趙同祖後人或可互稱故陸賈傳曰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漢書武五子傳曰趙氏無炊火焉左思魏都賦曰二嬴之所曾聆三國志陳思王疏曰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楚世家及越絕書外傳記地淮南子人閒秦族二訓稱始皇爲趙政南越傳稱蒼梧王趙光爲秦王文選王融策秀才文云訪

游禽于絕澗。作霸秦基。若以造父之趙。蒙非子之秦。未免礙理。說見紀末。

其長者曰莊公。

附案。襄公始爲諸侯。襄公之先。不過大夫而已。稱莊公者。詩秦風譜疏云。蓋追諡之。理或然也。或曰。承非子之初封。僭稱爲公。猶非子之子稱秦侯耳。十二侯表。索隱本作莊公。其以其爲名。非也。

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

附案。評林曰。周無豐王。閩本作幽王。蓋幽、豐字相近。而又適其時。作幽似矣。然幽王妻申后。何以有繆嬴。邪。方氏補正曰。不后而妻。蓋夫人嬪婦之類。時秦僻陋。故史以妻書耳。方氏雖據曲禮天子有妻有妾爲解。然何以不言納女邪。海寧周孝廉廣業曰。豐王疑是戎王之號。荐居岐豐。因稱豐王。與亳王一例。非幽王也。上下文周厲王。周宣王。周幽王。周平王皆連周字。知此必非幽王。秦襄以女弟妻戎王。卽鄭武公妻胡之計耳。說甚愜。

戎圍犬丘。世父。

案。世父二字衍。

乃用驕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時。

案。年表及封禪書各三。當作各一。上帝當作白帝。

岐以東獻之周。

附案。鄭秦詩譜曰。橫有周西都宗周畿內八百里之地。孔疏曰。如鄭言。是全得西畿。與本紀異。案終南山在岐之東南。大夫戒襄公。已引終南爲喻。則襄公亦得岐東。非惟自岐以西也。如本紀之言。秦之東境。終不過岐。而春秋之時。秦境東至于河。襄公已後。更無功德之君。復是何世得之。明襄公救周。卽得之矣。本紀不可信。余謂鄭譜固誤。孔疏尤誤。終南隔渭相望。詩人起興。不必定是得岐東。秦地至河。在晉惠公獻地後。乃穆公創霸時事。左傳及本紀甚明。不得言襄公後無功德之君。秦地卽至河也。至獻岐東之說。或者秦獻之。而周不能有。遂仍入于秦乎。

是爲寧公。

附案。始皇紀末。秦記作憲公。人表同。卽案隱于秦記。引秦本紀亦作憲公。則寧字以形近致譌。此與年表竝當改爲憲公。徐廣謂寧一作曼。非。

遣兵伐蕩社。

附案。索隱曰。西戎之君號亳王。蓋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徐廣云。一作湯杜。言湯邑在杜縣之界也。余謂蕩卽湯。古字通用。西戎亳王號湯。社乃衍文。杜字亦非。水經注廿三卷。引此紀作湯。無社字。可證。湯在杜縣之界。後人以杜字注其下。混入本文。而又譌爲社耳。周本紀論杜中。徐廣云。一作社。亦譌。杜爲社也。杜禪書。杜亳杜主祠。魏世家。惠王十六年。杜平。竝譌作社。

鄭高渠昧。

附案。眯卽彌字。史以眯爲彌。音相近。而彌又作𦣻。形相似耳。晉世家以提彌明爲示眯明。亦同。十三年。齊人管至父。連稱等殺其君襄公。

案。左傳。事在秦武公之十二年。

晉滅霍、魏、耿。

案。晉滅三國。在秦成公三年。此書于武公十三年。相隔二十四載。宋葉大慶攷古質疑糾之矣。

以犧三百牢祠鄜時。

附案。封禪書索隱曰。百當爲白。秦君西祀少昊。牲尙白。雖奢侈僭祭。郊本特性。不可用三百牢以祭天。蓋字誤耳。徐氏測議曰。吳子徵會百牢。秦人僭侈。旣用郊時。未必臻特性之禮。百字不爲誤也。二說徐是。此紀及封禪書。漢郊祀志固竝云三百牢。若改爲白。句法不順。

三年。鄭伯。虢叔殺子頽而入惠王。

案。此宣公四年事。

晉獻公滅虞。虢。虢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奚。以璧馬賂于虞故也。旣虜百里奚。以爲秦繆公夫人媵于秦。

案。孟子言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安得有被執爲媵之事。被執爲媵者。虞大夫井伯也。史誤合爲一人。故于晉世家連書虜井伯。百里奚。而于此紀直以百里奚替井伯。路史後紀四注妄謂井伯奚邑于百里。然誤從韓子說難。呂子慎人篇來。或問。以井伯爲別一人。奚

據曰。人表百里奚在第三等。井伯在第六等。斯乃的證。況朱子已曾辨其非一人矣。見困學紀聞十一。又通志氏族略三。百里氏下不及井伯。略五。井氏下不及百里。亦以爲兩人也。

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

案。後漢書循吏傳注。唐李善文選陸機演連珠注引韓詩外傳。論衡。竝言秦大夫禽息薦百里奚。當是也。此言繆公贖于楚。呂氏春秋慎人篇言公孫枝以五羊皮買之。而獻諸穆公。說苑臣術篇言賈人買以五羖羊皮。使將鹽車。與萬章言自鬻于秦。商鞅傳即萬章說。皆好事者爲之。言人人殊。不足辨已。戰國時造詞以誣聖賢。何所不有。韓子難言篇稱傳說轉鬻矣。況百里奚乎。或曰。此亦井伯事也。

而乞食餽人。

附案。徐廣餽作銍。是。

周王子頹好牛。臣以養牛干之。

案。此卽食牛要秦之說。孟子已辨其妄。變秦言周。其誣一矣。甯戚未遇。亦嘗飯牛。則鬻牛羊于市。奚未遇時或爲之。故孟子曰。舉于市。莊子田子方篇曰。奚飯牛而牛肥。穆公忘其賤。與之政。趙良曰。舉牛口之下。而世又號爲五羖大夫。蓋非盡無因也。特未若好事者之誕爾。史公好聚舊記。時插雜言。不惟與經相戾。且與商鞅傳矛盾。

事虞君。蹇叔止臣。臣知虞君不用臣。臣誠私利祿爵。且留。再用其言得脫。一不用及虞君難。案。奚先去虞矣。何云及虞難。此卽見虜爲媵之說也。孟子稱奚智且賢。若私利祿爵。豈特不智不賢已哉。

秋。繆公自將伐晉。戰于河曲。

案。春秋河曲之戰。在魯文十二年。乃秦康公時事。下文書之。而此忽出斯語。相隔四十餘年。且戰在冬十二月。非秋也。蓋十一字是羨文。

太子申生死新城。重耳夷吾出奔。

案。此從春秋書申生死于穆公五年。表從左傳書于四年。然二公子之出奔。春秋不書也。使百里奚將兵送夷吾。

案。傳是齊隰朋會秦師。納惠公。不言秦帥何人。此以百里奚實之。未知所出。

請割晉之河西八城與秦。

案。傳言許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此言河西八城。當誤以虢略等又爲三城也。

十二年。齊管仲隰朋死。

案。齊世家在齊桓公四十一年。當魯僖。秦穆之十五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也。是年桓公方使管仲平戎于王。隰朋平戎于晉。何以死哉。然其誤從穀梁傳來。穀梁于魯僖十二年。楚人滅黃。傳言管仲死耳。

晉早來請粟。

案此句上失書十三年。

僖曰夷吾得罪于君其百姓何罪。

案晉世家依內外傳以此爲穆公語非百里僖之言也。然外傳不及奚而以左傳所載奚語并入穆公口中元是不同。

十四年秦飢請粟于晉晉君謀之羣臣。虢射曰因其飢伐之可有大功。晉君從之。十五年興兵將攻秦。繆公發兵使丕豹將自往擊之。

案晉世家亦謂惠公用虢射謀不與秦粟而發兵伐之。攷內外傳晉但不與粟而已未嘗有因飢伐秦之事。秦之伐晉爲其三施無報。豈因晉來攻而秦擊之乎。且未嘗使丕豹將也。又秦飢請粟在十四年冬戰于韓原在十五年九月寧有興兵閱四時而始交戰者。此及世家皆誤。吾將以晉君祠上帝。

案內外傳秦有殺惠公之議而無祀上帝之言。此與晉世家竝非。

周天子聞之曰晉我同姓爲請晉君。

徐氏測議曰左傳周無請晉君之文初獲晉君亦未能遽及當是穆姬力也。秦妻子圉以宗女。

案。晉語。秦伯曰。寡人之嫡此爲才。則懷嬴是穆公之女也。此與晉世家言宗女非。

十八年。齊桓公卒。

案。齊桓卒于秦穆十七年。此誤。

二十年。秦滅梁。芮。

案。表書。秦滅梁于十九年。是此誤在二十年也。至芮國之滅。則不可攷。左傳。桓四年。疏曰。不知誰滅之。

無錫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引汲冢書。滅芮在秦穆公二年。今竹書無之。當是引路史國名紀注也。見卷五。亦與史不合。通志。

氏族略云。芮爲晉所滅。又未知何據。

秦繆公將兵助晉文公入襄王。殺王弟帶。

案。左傳云。晉侯辭秦師而下。晉語。子犯云。秦將納之。則失周矣。是秦未嘗助晉納王也。晉世家與左氏。

合此誤。

鄭人有賣鄭于秦。

案。賣鄭者。卽戍鄭之秦大夫杞子也。而此與晉世家以爲鄭人。何歟。據鄭世家。或者鄭司城繒賀與杞。

子比而賣鄭乎。

使百里奚子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

案。史公敍襲鄭之事。依公穀。故與左傳異。然公穀但云二老哭送其子而已。未嘗謂三帥卽其子也。乃。

史取而實之。杜世族譜以術丙。蹇叔子爲妄記異聞。甚是。而杜因左傳稱百里孟明視。譜遂以孟明是奚之子。亦未可全信。呂氏春秋悔過篇。蹇叔有子曰申與視。注申丙又以孟明視爲蹇叔子。唐書宰相世系表更以西乞白乙爲孟明子。踵謬仍譌。眞史通所謂李代桃僵者矣。

滑、晉之邊邑也。

案穀梁曰。滑國也。攷春秋莊十六年。滑伯始見于經。至此爲秦所滅。故經書秦人入滑。其後成十三年。晉使呂相絕秦。所謂殄滅我費滑者。邊邑云乎哉。杜釋例土地名云滑國都于費河南緱氏縣

文公夫人秦女也。爲秦三囚將請曰。繆公之怨此三人。

案史詮云。時穆公未卒。不宜以諡稱。當如下文稱我君。余因歷攷之家令說太公曰。今高祖雖子人主也。高祖紀齊內史說王曰。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張辟彊謂丞相曰。太后獨有孝惠。呂后紀屈宜白曰。

昭侯不出此門。六國表陳乞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齊世家管叔及羣弟流言曰。周公將不利于成王。周

公告太公召公曰。成王少。戒伯禽曰。我成王之叔父。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公子

揮譖曰。隱公欲遂立。請爲子殺隱公。子家曰。齊景公無信。六卿爲言曰。晉欲內昭公。魯世家夫人曰。此靈

公命也。衛世家華督使人宣國中曰。殤公卽位十年耳。叔瞻曰。成王無禮。宋世家宰孔曰。齊桓公益驕。重

耳曰。齊桓公好善。齊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頃公母猶晉君母。晉世家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弃疾使

人呼曰。靈王至矣。吳謂隨人曰。欲殺昭王。隨人謝吳王曰。昭王亡不在隨。齊湣王遺楚王書曰。今秦惠

王死。武王立。楚世家。莊公曰。武姜欲之子。釐曰。厲公居櫟。內厲公。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鄭世家。延陵

季子曰。晉國之政。卒歸于趙武子。韓宣子。魏獻子之後矣。趙世家。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昭侯嘗利矣。

昭侯不以此時卹民之急。韓世家。田乞給大夫曰。高昭子可畏也。齊人歌曰。歸乎田成子。田完世家。孔子曰。

趙簡子未得志之時。孔子世家。太后曰。傳教孝惠。陳丞相世家。公叔之僕曰。君因先與武侯言。武侯卽曰。奈何。

君因謂武侯。吳起傳。子羔謂子路曰。出公去矣。弟子傳。韓慶曰。謂秦昭王出楚懷王。孟嘗君傳。新垣衍謂趙王

曰。尊秦昭王爲帝。魯仲連傳。貫高等說王曰。今王事高祖甚恭。而高祖無禮。張敖曰。賴高祖得復國。秋豪

皆高祖力也。貫高等曰。今怨高祖辱我王。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公主故不宜有此。張耳傳。此史記中預

以諛稱之者。凡斯衆端。皆史家記事之失。後人載筆。或可先稱其諛。若述當時人語。則是生而諛矣。然

其誤不始于史公。如禮記。孔子曰。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康子立于門右。曾子問。左傳。石

碯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隱五年。公羊傳。公子翬曰。吾爲子口隱矣。竝是生時稱諛。經典明文。尙不免此

病。其他諸子雜記。不可枚舉。若困學紀聞。日知錄所引者。不過撮述數條而已。顧氏云。自東京以下。卽

無此語。穆天子傳。河伯號帝曰穆滿。

繆公于是復使孟明視等將兵伐晉。戰于彭衙。秦不利。引兵歸。

案。年表依春秋。書彭衙之戰于三十五年。此在三十四年。誤。又是役也。秦師敗績。何云不利引歸。必秦

史諱之。史公仍其誤耳。

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尙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

史剡曰：所貴乎有賢者，爲其能治人國家。治人國家，舍詩書禮樂法度無由也。今由余曰：是六者中國之所以亂，不如戎夷無之爲善，而穆公用之，則亡國無難。若之何其能霸哉？是特老莊之徒，設爲此言，以詆先正之法。太史公遂以爲實而載之，過矣。

于是繆公退而問內史廖。

案韓詩外傳九作王繆。

取王官及郃。

附案：郃字譌，當依左傳作郊。正義：郃音郊，非也。

封殽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于軍。

案秦誓書序謂敗蟠還歸而作，先儒多從之。而史公繫于封殽尸之後，前編依以爲說，攷古質疑謂史誤。四書釋地又續曰：王伯厚亦莫能折衷，但云二書各不同，以左傳攷之，誓當作于僖三十三年。夏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之，日不作于文。三年夏，封殽尸，將霸西戎之時，蓋霸西戎則其志業遂矣，豈復作悔痛之詞哉？

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繆公之與人周也，卒得孟明之慶。

潁南集辨惑曰。左氏云。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至于孟明。子桑。皆有贊美之詞。凡左氏所謂君子者。蓋假之以爲褒貶之主。而非指當時之士也。安有所謂聞之垂涕者哉。益國十二。開地千里。

案。千里之地。或能開闢。而益國十二。則未敢爲信。匈奴傳言八國服秦。當是。此誤。仍韓子十過篇。非其實也。李斯傳云。并國二十。文選上始皇書作并國三十。漢書韓安國傳。秦繆公并國十四。竝非。子書中如荀子仲尼篇。齊桓公并國三十五。韓子有度篇。荆莊王并國二十六。齊桓公并國三十。難二篇。晉獻公并國十七。服國三十八。呂氏春秋貴直篇。晉獻公兼國十九。真諫篇。楚文王兼國三十九。說苑正諫篇。荆文王兼國三十。同一妄也。

天子使召公過賀繆公以金鼓。

案。召公諡武名過。湖本誤以過字屬下句。但攷國語。召武公過爲召昭公之父。而左傳僖十一年書召武公之後不復見。至文五年書召昭公來會葬。則武公已前卒矣。繆公金鼓之賀。在魯文四年。其爲召昭公無疑。豈有父子同名之理。必此誤耳。

收其良臣而從死。

附案。史公所說。本于左傳。文選王仲宣詩所謂臨歿要之死。焉得不相隨也。然攷漢書匡衡傳注。應劭曰。穆公與羣臣飲酒。酒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奄息等許諾。及公薨。皆從死。則是三良下從穆公。

出于感恩戴德之私。而非穆公命之殉也。曹子建詩。秦穆先下世。三臣皆自殘。生時等榮樂。既歿同憂患。蘇東坡詩。昔公生不誅孟明。豈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乃知三子殉公意。亦如齊之二子從田橫。俱本應氏說。烏得云穆公奪之善人哉。昔賢謂三良死非其所欲。與梁丘據。安陵君同譏。非偏論已。柳子厚詩。疾病命固亂。魏氏言有章。從邪陷厥父。吾欲討彼狂。東坡晚年和陶詩。又云。殺身固有道。大節要不虧。君爲社稷死。我則同其歸。顧命有治亂。臣子得從違。魏顥真孝愛。三良安足希。刺三良而責康公。所見益高。

是知秦不能復東征也。

日知錄曰。秦至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其後始皇遂并天下。左氏此言不驗。史公何以并錄之乎。秦伐晉於武城。

案。於乃取字之誤。左傳及年表可證。戰于河曲。大敗晉軍。

案。文十二年左傳云。戰交綏。秦師夜遁。此以爲大敗晉軍。妄矣。年表及晉世家言大戰。亦非。杜注。古名退軍爲綏。秦晉兩退。故曰交綏。

乃使魏雝餘詳反。正義謂又作非。

附案。晉世家作壽餘。與左傳合。而此獨以壽爲雝者。蓋古通借用字。春秋繁露循天道篇云。壽之爲言